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3110號

原告 林棋昇
被告 考選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屆期後提示，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而遭退票，屢經催討未果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支票為被告所簽發，原告於系爭支票屆期後持之向付款銀行提示，其退票理由及代號記載「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」而退票，迄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

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件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9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所提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僅空言抗辯，未表明具體答辯理由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應就其積欠之票款負清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0,000元，及自109年9月28日（即付款提示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650元	
合 計	2,650元	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票據號碼	支票發票日	利息起算日 （退票日）	金額 （新臺幣）
考選社股份	第一銀行	MA00000000	109年9月27日	109年7月28日	25萬元

(續上頁)

01

有限公司	大稻埕分行				
------	-------	--	--	--	--